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聯絡人：李昀蓁
電話：04-22177641
傳真：04-22298240
信箱：ch0322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物字第11030043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並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3條第1款：「水下文化資產：指以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，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考古、藝術或科學等價值，並與人類生活有關之下列資產：（一）場址、結構物、建築物、器物及人類遺骸，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。（二）船舶、航空器及其他載具，及該載具之相關組件或裝載物，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。（三）具有史前意義之物件。」、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第2條第1項：「本法第三條所稱水下，指包括海域之水體、海床及其底土，以及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、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、水底及其底土。」。
- 二、為有效並即時保護、保存水下文化資產（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），貴單位於發現疑似前揭之水下文化資產時，請依



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3條第1項：「任何人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，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，維持現場完整性，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。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，得不停止該活動，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。」，及同條第2項：

「前項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已出水者，應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。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部於辦理前開相關之必要調查時，倘涉貴單位所轄業務，請惠予提供相關協助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

